



教语用函〔2016〕2号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19届全国推广 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厅(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公务员局、团委,各战区、各军兵种、军委机关各部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政治工作部(政治工作局、政治部),各军区善后工作办公室政工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公务员局、团委,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经国务院批准,自1998年起,每年9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

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经研究,定于2016年9月8日至14日举办第19届全国推普周。为做好本届推普周的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行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国民语言能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为建设与综合国力相适应的语言强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活动主题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本届推普周主题定为:大力推行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三、主要内容

(一)推普周期间,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将继续组织推普周开幕式及重点宣传活动,并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赴有关重点城市和重点行业进行巡视、观摩、检查。

(二)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宣传、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组织,部队各级政

治机关,都应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及各自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

(三)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语用司)继续制发宣传海报和公益广告,各省(区、市)和各行业系统也可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及各自特色,自行设计制作各种宣传品,并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四、工作要求

(一)紧扣主题,切实增强宣传效果。今年是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60周年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15周年,又适逢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和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各地要充分认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准确把握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赋予的重要职责,紧扣主题,大力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定理想信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革命传统。要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拓宽覆盖面,扩大影响力,切实增强宣传效果。

(二)城乡协调,服务普通话普及攻坚。要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坚持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准确有效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要坚持共享发展,在夯实城市推普工作基础的同时,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加大农村、边远、民族地区推普工作力度,实施精准推普,不断提高城乡人民群众对学习

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重要性的认识,提升依法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

(三)创新驱动,提升推普活动效能。坚持创新发展,不断推进宣传手段、监管机制、活动形式和服务方式等各方面创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推动语言文字工作的科学发展。创新活动内容、载体和方式,特别重视发挥“互联网+”对于推普工作的重要作用,探索开展投入少、效果好、人民群众乐于接受的活动形式。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

五、相关事项

(一)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积极会同宣传、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组织,尽快制订本地区推普周活动方案,并于推普周后对活动成效及时总结。请将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分别于7月30日前、10月15日前报送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各省级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共青团等部门、组织,军队相关部门,请将各自活动方案及有关总结情况及时报中央各部门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并抄送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各地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大力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行业系统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自身特

点认真组织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

联系人:教育部语用司 顾佳成 容宏

联系电话:010-66097040,66097802;传真:66096681

电子邮箱:tuipuchu@moe.edu.cn



掌握和运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水平并能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习惯。如计划、讲演、报告、著述等，都应以普通话为标准音。

(三)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责任落实到人，建立健全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机制、监督机制、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定期

依法用语和法治方式来推动语言文字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5月31日印发

